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內幕消息

潛在認購事項

本公告由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駕圖信科技有限公司(「駕圖信」)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駕圖信有意配發及發行，而本公司有意認購駕圖信將予發行的若干新股份，相當於駕圖信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股本權益的5%(「建議認購事項」)。建議認購事項的代價金額、付款條款、訂約雙方的權利及責任以及其他條款將於由訂約雙方就建議認購事項訂立的正式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中釐定。

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僅表達訂約方的意向。除有關(其中包括)保密及爭議解決的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訂約方之間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完成諒解備忘錄項下的建議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訂立認購協議後，方始作實。

諒解備忘錄將於下列事項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i)認購協議訂立之日；或(ii)在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其中一名訂約方通知另一訂約方終止諒解備忘錄之日，而該訂約方已給予另一訂約方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

有關駕圖信的資料

駕圖信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汽車網絡解決方案的開發及提供互聯網運營服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駕圖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進行建議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相關業務。建議認購事項如落實，將促進本集團與駕圖信日後的戰略合作。透過利用駕圖信的產品及技術，本集團將能夠充分瞭解車主的駕駛習慣及需求，從而使得本集團能夠向其客戶提供更佳的售後服務。建議認購事項代表本集團於有關「車聯網」「大數據」分析商業應用領域的初步佈局。

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建議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建議認購事項如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認購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建議認購事項須待訂立認購協議方始作實，其不一定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杜敬磊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杜敬磊；非執行董事－王振宇、張健行及李毅；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玉明、林雷及張曉亞。

* 僅供識別